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
「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、土石採取
法相關案件後續精進作為」
專案報告



高雄市政府

2025.12.10

報告議題

壹、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(環保局)

貳、涉及土石採取法案件 (經發局)

參、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 (工務局)

肆、涉及水土保持法案件 (水利局)



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專案報告

報告人 |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暉

2025.12.10

一、涉及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現況

序號	名稱	現況情形	裁處金額(元)
1	月世界垃圾棄置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經114年11月17日、19日分別通報燕巢區遭傾倒垃圾，環保局於11月18日、20日完成環境復原。經橋檢指揮，破袋檢查發現包含台南垃圾，檢警掌握台南清除機構，清運至本市侑○環保公司私設轉運站，再派車至月世界棄置，已將其撤證，並處以罰鍰。估算本案緊急移置費用約63萬元，預估清理費用約358萬元，合計約422萬元，將依廢清法規定，向行為人求償代為清理費用。	300萬
2	農地回填案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查獲大樹區2處、鳥松區2處、大寮區4處，計8處農地遭回填營建混合物。涉及廢清法刑責規定移送偵辦。	4,500萬 (裁處15件次)

二、精進作為(1/3)

(一)焚化廠進場管制

既有行政作為

- 清除業者進焚化廠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，**禁止進廠1-3個月**。

精進作為

- 查獲夾帶進場，該車停止進場3個月**，列入觀察名單。
- 觀察名單於**1年內第2度查獲申報不實**，除裁處外，並以廢清法**移送法辦**。

二、精進作為(2/3)

(二) 成立Line即時通報群組

既有行政作為

- 環保局受理髒亂點陳情即時派員查處。
- 大型非法棄置案件通報環保局會同警方追查行為人，並採證、採樣及溯源。

精進作為

- 成立「北、中、南區棄置通報平台」，分為8個小區，案件即時通報列管查處並追蹤。
- 成立「環檢警快打平台」，包含地檢署檢察官、市刑大、保七等單位，有效打擊並降低非法棄置案件。

二、精進作為(3/3)

(三) 外縣市進入本市環保案件查核

既有行政作為

- 訪查鄰近是否有監視器。
- 安裝攝影機追查行為人。

精進作為

- 強化智慧圍籬及車牌辨識系統，明年於易棄置熱點增加CCTV至70組，結合區公所、清潔隊、志工、警察局查報。
- 利用移動監視器、空拍機等科技執法。

三、修法建議

修法建議

■ 廢清法修法建議

- (1) 提高刑責及罰金之標準，針對**違法棄置**、貯存、清除或處理廢棄物之重大違規建議修正**提高刑度**，俾具**嚇阻性**效力。
- (2) **提高裁罰額度**，杜絕以低額罰鍰規避清理成本之行為。
- (3) **增訂緊急清理措施法源**依據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辦理。

■ 清除機構修法建議

- (1) 情節重大增加**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要件**，如涉**非法棄置**。
- (2) 曾涉刑事案件業者核發展延許可2年為限，許可期間內受10件以上處分，展延許可核發3年為限。
- (3) 私設貯存場查獲除罰鍰並限改外，逾期未改善，依法撤證並移送法辦。



涉及土石採取法案件 專案報告

報告人 |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
2025.12.10

美濃盜採土石-處置情形

主動稽查、依法裁罰、移送檢調

- 經本府警察局通報，經發局辦理聯合會勘，主動稽獲在農地違規盜採土石，作成會勘紀錄，警察局協助製作違規地主、行為人等筆錄資料，經發局依行政程序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後，依土石採取法裁罰，並副知本府相關局處。
- 限期未完成整復，地政局即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- 涉填埋廢棄物，環保局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罰鍰並移送地檢署偵辦。
- **如 114 年 8 月媒體報導美濃新吉洋段盜採土石案，經發局於 114 年 1 月接獲通報即辦理聯合稽查，3 月起依土石採取法連續裁罰 3 次共計 800 萬元，並於 6 月、9 月分別依區域計畫法、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檢調偵辦中。**

美濃盜採土石-處置情形

市府與檢調合作，強化打擊不法行為

- 農地盜採土石乃新型態集團式犯罪模式、會同檢調嚴查嚴辦，絕不寬貸。
- 經發局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41、242條規定發函告發涉及刑法竊盜罪，主動移送橋頭地檢署本市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全部案件，檢方刻正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積極偵辦中，全部案件皆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。
- 經發局依土石採取法裁處美濃8處坑洞，裁處行為人計2,600萬元(裁處11人次)，經發局與環保局、地政局合計裁罰6,045萬元，其中新吉洋段案共裁罰1,730萬元。
- 美濃8處坑洞現場廢棄物經環保局採樣進行TCLP試驗，重金屬均未超標；地面水部分，檢測結果無重金屬污染；另地下水水質亦未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。

美濃盜採土石-精進作為

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，遏止違法行為

- 本府114年9月1日召開「研商遏止本市美濃區農地盜採土石精進措施會議」，立即成立本府快速反應聯合稽查群組，府級副秘書長負責督導，整合各局處權管法令及行政作為。
- **接獲民眾1999檢舉或各單位通報疑似盜採地點，24小時內辦理聯合稽查。**
- 交通局已於114年9月12日增加公告美濃區大型車禁行路段。
- 警察局增購監視器，強化科技執法，加強攔截取締行駛禁行路段大型車。
- **經發局、農業局及地政局每週地毯式聯合巡查農地熱區，是否存在盜採初期設置黑網或圍籬等非農業設施。**
-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每月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，經發局每周派員巡查。

美濃盜採土石-制度完善

113年10月函請中央修法，草案經濟部已報院審查中

- 經發局113年10月即已函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並於114年3月經發局再度拜會中央，建請土石採取法增訂刑事責任、加嚴行政罰及強制扣押機具。
- 經濟部已於114年10月30日辦理修法草案預告公告，預告期7日，**修法重點除了增訂刑事責任外，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2倍為1,000萬元，且裁處當下即可沒入車輛機具，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。**

美濃盜採土石-制度完善

修法後意圖營利盜採土石將轉為刑事犯罪偵查

- 經濟部預告土石採取法第36條之修正草案倘經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，
**因增訂刑事責任，將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、扣押、
逮捕或聲請羈押等刑事強制處分規定進行犯罪偵查。**
- 減低行政機關在實務上之蒐證難度外，亦可全面強化嚇阻力度，以杜絕盜採
土石，破壞環境之不法行為。

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 專案報告

報告人 |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
2025.12.10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-現況及處置情形

● 強化跨局處協作

成立「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」，以加速局處間橫向鏈結，提升整體管理效能。

● 拓增最終去處

訂定「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」及「收費標準」，以高雄港區辦理整地收受營建餘土作業，擴增本市後端去化量能。

● 明確農地回填機制

訂定「本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明定農地回填管理規範，確保用途與品質符合要求。

● 完善法制面向

修正「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以建立更完善之管理制度與配套措施。

● 提升稽查力度

加強土資場稽查頻率，確保各場依規營運。

● 土資場恢復收容

現本市 13 家民間土資場，已陸續恢復收容本市營建餘土。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-精進作為

114年6月2日成立「高雄市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」

，制定本市營建餘土去化及管理之短、中、長期計畫

- 制定計畫方向：
 1. 短期：**盤點本市可供暫屯土方之去處**，以解燃眉之急。
 2. 中期：**拓增最終去處**，以高雄港區辦理整地收受營建餘土。
 3. 長期：**持續盤點評估餘土可去化地點**，如整體開發區以防災角度提高地盤高程，以協助吸納周邊剩餘土石方，並考量地方發展需要辦理填海造地。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-精進作為

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」及「收費標準」

(114年11月6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0706400號函)

- 源 自：延續南星計畫中程計畫
- 收容來源：公共工程之營建餘土及收容處理場所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
- 收容種類：**土石方B1 - B7 類**，禁營建混合物
- 收 費：公共\$240/ m³、民間\$450/ m³
- 保 證 金：公共\$30萬/件、民間\$30萬（≤11,200m³，超過按比例）
- 收 容 量：約**728萬m³**（南星計畫中程計畫460萬m³、港務公司工作海堤填築90萬m³、台電灰塘區178萬m³），綜合評估本市營建餘土產出量及去化能力，高雄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預期**足供使用至117年**。

此外，**高雄港填方區**依內政部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」規劃，推估約可收容**3,615 萬m³**，預計**117年開始啟用**。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-制度完善

訂定「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」

(114年11月26日高市府農務字第11433789800號函)

地主在安全、合法、不影響環境及農業生產之前提下，得申請整地：

1. 安全：檢驗確保土壤不含重金屬及受污染，並符合食用作物種植之安全標準。
2. 來源：**本市合法土資場**。
3. 收受種類：本市產出**B3、B4**等級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。
4. 限制：山坡地範圍及特農區土地不予同意；填土高度亦不得高於道路或溝頂等。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-制度完善

修正「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」

(已於114年10月31日提交本市議會審議)

- 修正重點：
 1. **強化營建餘土流向管理**，刪除土資場轉運功能、增訂營建餘土載運車輛未裝置GPS之處分（必要時得勒令停工）。
 2. **增訂違規棄置營建餘土之處分**（必要時勒令工程停工或土資場暫停營運）。
 3. **納入土資場後端去化流向管理**，新增土資場產出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之管理規定，完善營建餘土全流向機制。
 4. **明定土方後端去化管道**，新增地主（農地、其他土地、遭破壞之土地）得申請回填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相關規定。

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及管理-制度完善

配合內政部訂頒之

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

(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) 、

「營建餘土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

(114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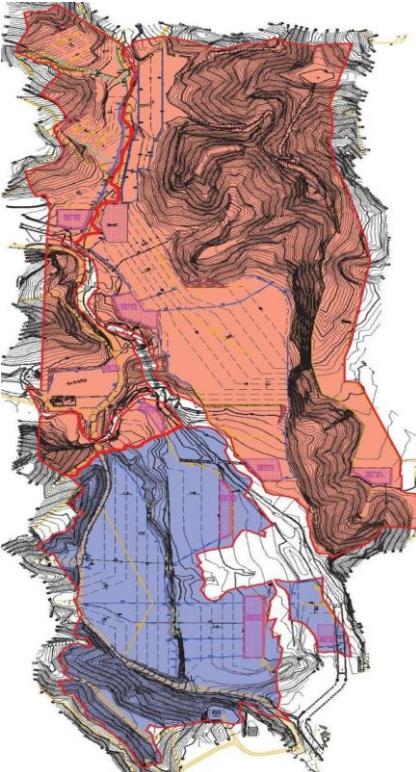
- 時程：**115年1月1日**生效
- 管理：土方清運車輛須安裝內政部審驗合格之**GPS**設備、出土與需土端皆須畫設**電子圍籬**、以**電子聯單**系統進行申報與管理
- 目的：透明化足跡，使**檢調**、**警察**與**環保機關**即時掌握運送動態，有效遏止不肖業者不實繞場、隨意棄置等違規情事



涉及水土保持法案件 專案報告

報告人 |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
2025.12.10

大樹和山光電案-現況



水土保持計畫
分期工程圖

第一期工程

- 111/03/14 施工許可
- 113/12/27 完工證明

第二期工程

- 114/1/21 施工許可
- 114年4、5、6月施工檢查
 - ✓ 滯洪沉砂池仍未有防洪功效等缺失
 - ✓ 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等情事
- 114/6/17 專案調查小組
 - ✓ 部分範圍涉不可開發區
 - ✓ 未依計畫施工造成沖蝕
 - ✓ 土砂流出基地，水土流失

大樹和山光電案-行政查處作為

第一期 (111/3~ 113/12)	施工檢查：7次 完工檢查：5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未依計畫施工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要求改正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滯洪池淤積• 植生恢復...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裁罰5次共78萬元✓ 已改正完成
第二期 (114/3開工)	施工檢查：3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未依計畫施工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要求改正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滯洪池淤積• 多處沖蝕...等✓ 無法改正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涉不可開發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裁罰2次共30萬元✓ 114/6 廢止水保計畫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水土流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移送地檢署，已起訴

大樹和山光電案-精進作為

- ❖ 水利局廢止水保計畫(第二期工程)並勒令停工
- ❖ 要求業者執行水保處理與維護
- ❖ 目前業者水保善後工作已改善
 - 設置排水溝、滯洪沉砂池及植生覆蓋
- ❖ 業者應持續維護水保設施，以防止災害發生



大坪頂工程物料暫置場案現況、行政查處及精進作為

- 現況：目前瀝青刨除料已全數運至瀝青廠再生利用，土方陸續整理後載運至混凝土廠再生利用，餘為管材及車輛暫置。
- 行政查處情形：該址屬保護區，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1第8項第4款，符合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；現場無開發行為，僅需向水利局補正簡易水土保持計劃，並於114年10月11日核定在案。

3. 精進作為及完善制度：

- 已暫置土方預計115年1月31日全數運出，周界增設圍籬及防塵網，灑水系統等。
- 初期方案採現場土方及瀝青隨挖隨運方式，而每條後巷挖土少，該原土暫置2~3天後即運出。中期考量於鄰近空置之公有或重劃土地在符合法令申請條件下暫置；長期方面擬協商都市計畫法納入工程臨時合法申請或報備辦法。



謝謝聆聽